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4）36号

发布时间：2024.10.25

主题	关于再次强调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为进一步厘清建筑起重机械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职责，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等安全行为，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有效落实，防止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p>1. 责任落实。工程参建各方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充分认识起重伤害事故后果的严重性，深刻吸取以往起重伤害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检测、使用登记、维修保养、拆卸等各环节的安全管控，特别要强化起重机械安拆、顶升的过程管控。</p> <p>2. 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要结合建筑起重机械说明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明确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及顶升过程操作方法、</p>

顶升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同时应按照危大工程的要求落实方案编制、审核、论证等相关工作。

3. 作业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底内容要重点明确建筑起重机械作业过程中易发生事故的工序、步骤和点位，并根据作业当天天气情况、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做好针对性交底工作。

4. 验收管理。一是总包单位应组织监理、租赁（产权）、安拆等单位对进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构配件进行进场验收，并做好记录，未经进场验收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构配件不得投入安装、使用；二是总包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施工条件验收，重点检查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作业人员是否是否人证合一，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并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帽，作业现场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三是现场安装、拆卸之前，总包单位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和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组织监理、租赁（产权）、安拆等单位检查建筑起重机械，重点对固定在建筑起重机械上的出厂铭牌及各机构的出厂铭牌信息、塔式起重机塔身标准节、起重臂节、拉杆塔帽等结构件和配重以及施工升降机吊笼、导轨架上可追溯出厂日期的永久性标志进行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5. 过程管控。施工作业要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建筑起重机械操作规程实施，施工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

全管理人員和安拆單位技術負責人、專職安全人員等應現場監督，項目監理單位應派員進行現場巡視，確保安全技術專項方案得到有效執行。建築起重機械在安裝完畢後，經檢測、驗收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使用登記證後，方可投入使用。

6. 使用管理。總包單位應實行建築起重機械專人管理，定期組織對建築起重機械及其安全保護裝置、吊具、索具等進行檢查、維護和保養，檢查發現存在生產安全事故隱患的，應當限期整改，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停止使用，隱患消除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教育培訓。加強對作業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訓，牢固樹立“務工人員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責任人”的理念，加大對現場作業人員“一帶一帽”的檢查力度，發現違規行為應及時糾正制止，對違規情節嚴重的進行嚴肅處理，同時建立長效的“一帶一帽”治理機制，通過宣傳治理，進一步提升務工人員的自身防護意識。

8. 監督檢查。各工程監督機構應加強對建築起重機械安拆、頂升和使用的日常監督，對於建築起重機械管理使用中未履行安全管理職責的單位和個人，要依法依規嚴肅處理。

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總站
2024年10月25日



抄報：委質安處、委應急處、委辦公室